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4號

聲　請　人　林京伶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法扶律師)　楊朝淵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郭則逸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耀峨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京伶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不免責之事由，而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裁定不予免責。聲請人於裁定不予免責後，已向各債權人清償債務達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裁定審認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今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予以認定。

㈡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其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額為153,608元，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所受分配總額為0元等情，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裁定認定在案。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等情，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聯邦銀行匯出匯款客戶收執聯、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華南商業銀行現金卡還款憑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並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81頁），應堪屬實，是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羅婉燕